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10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又 113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金額已近 300 億元，部分計畫甚有連年超支情事，宜督促其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

主計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53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2 萬元，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7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萬元，工作內容包括訂頒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預期成果則包括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等。按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龐鉅，影響政府財政資源之統籌調度，謹說明如下：

(一)特別收入基金宜有政府既有或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收入來源，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賸餘避免短絀

依主計總處提供資料，特別收入基金[1]11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3,67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3,480 億元，增加 197 億元(增幅 5.66%)；基金用途 3,764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3,339 億元，增加 425 億元(增幅 12.73%)；收支相抵後短絀 87 億元，由 114 年度預算案賸餘 141 億元轉為短絀。115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如按收入性質區分，可概分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政府撥入收入等項目，其中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16 億元為最高，占基金來源總額之 54.83%，基金用途

[1]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以社會福利支出1,677億元最高，占基金用途總額之44.55%。

依財政紀律法第8條第1及2項規定略以，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基金屬新設者，依規定[2]應有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亦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特定收入來源，運作於推動重要施政所設置，具有收支獨立之特性，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賸餘避免短絀。

(二)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已連續7個年度逾千億元，115年度受撥數為7年來新高，其中7個特別收入(分)基金連續5年接受公庫撥補逾九成

據主計總處提供資料，近7年(109至115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金額介於1,045億餘元至1,332億餘元之間[3]，而115年度受撥數1,332億餘元，為近7年新高。另111至115年度每年均有多個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占其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合計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分別為1,050.35億元、838.24億元、801.25億元、831.33億元及936.27億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

[2]財政紀律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4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5點第4款規定：「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已設立之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3]109至115年度分別為1,075億餘元、1,045億餘元、1,295億餘元、1,200億餘元、1,146億餘元、1,220億餘元及1,332億餘元。

助(分)基金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分)基金等 7 個(分)基金自 111 至 115 年度連續 5 年接受公庫撥補逾九成(詳表 1)。

另參據 113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一覽表，113 年度特別收入(分)基金共計 55 個單位(26 個附屬單位預算及 29 個分預算)，其中有 20 個(分)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收入，且有 10 個(分)基金高度仰賴國庫財源者(公庫撥款占比逾九成，詳表 2)，金額最高者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 425.22 億元，公庫撥補占比逾九成六。鑑於政府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龐鉅且呈成長趨勢，且 115 年度預算案有 10 個(分)基金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尚乏其他特定收入之適足財源，不僅與特別收入基金收支獨立及自給自足原則未盡相符，且該 10 個(分)基金於 112 至 115 年度間受撥補收入逾半數呈概增趨勢，恐影響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加重財政負擔。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特別收入(分)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占比逾九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附屬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3.21	96.26	388.79	96.23	425.22	96.28	478.45	96.63	519.25	97.10
離島建設基金	—	—	8.44	99.83	8.66	99.88	9.00	99.84	9.00	99.8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	93.71	88.00	97.43	—	—	—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5.00	99.30	4.00	98.09	4.00	98.28	4.00	98.96	4.00	98.9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1.64	99.30	100.00	99.50	101.03	99.48	101.03	99.52	101.03	99.5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	—	—	1.92	97.46	3.50	100.00	—	—
毒品防制基金	4.25	99.60	5.67	98.63	6.62	96.93	6.62	99.95	6.62	99.94
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	—	27.12	96.47	27.12	94.76	21.00	95.45	32.45	95.9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	32.14	99.82	51.81	99.81	81.95	99.84	39.61	99.97	62.14	99.98
農產品受進口	136.05	92.16	159.94	93.61	137.63	93.59	158.92	93.36	151.82	94.33

附屬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損害救助(分)基金										
農村再生(分基金)	—	—	—	—	—	—	—	—	29.03	99.6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分)基金	3.60	98.42	4.47	96.22	7.10	97.39	9.20	99.67	20.93	99.86
疫苗(分)基金	286.46	91.87	—	—	—	—	—	—	—	—
金額合計	**1,050.35**		**838.24**		**801.25**		**831.33**		**936.27**	

說　　明：1.本表 11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由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分預算改隸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預算；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 113 年度裁撤。
3.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及疫苗基金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
4.政府撥入收入含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收入，本表僅計算公庫撥款收入。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表 2　113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名稱	公庫撥款收入	基金來源	公庫撥款占比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2.65	42.76	29.58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25.22	441.65	96.28
離島建設基金		8.66	8.67	99.88
新住民發展基金		4.00	4.07	98.28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03	101.56	99.48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92	1.97	97.46
毒品防制基金		6.62	6.83	96.9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石油基金	69.78	118.18	59.0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12	28.62	94.7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81.95	82.08	99.84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37.63	147.05	93.59
	農業發展基金	146.24	226.98	64.43
就業安定基金(不含分預算)		1.67	279.99	0.60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名稱	公庫撥款收入	基金來源	公庫撥款占比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0.28	0.54	51.85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7.10	7.29	97.39
	疫苗基金	108.28	132.68	81.61
	社會福利基金	1.41	36.06	3.9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0.43	2.85	15.09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4	52.55	1.9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3.10	5.13	60.43
合計		1,146.13	1,727.51	66.35

說　　明：本表數據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金額 111 年度為 283 億餘元，113 年度已增加至將近 300 億元，部分計畫甚至連續 4 及 5 年有超支情事，允宜督促其加強執行控管

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特別收入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111 年度之 3,065 億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393 億餘元，決算數亦由 111 年度之 3,175 億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444 億餘元；至超支併決算金額 111 年度為 283 億餘元，113 年度已增加至 298 億餘元[4]，其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 2 個分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甚至有同一業務計畫連續 4 及 5 年超支之情事(詳表 3)，允宜加強督促覈實編製預算及執行控管。特別收入基金為政事型特種基金，雖按預算法第 89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5]、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及第 30 點[6]等規範意旨，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

[4]參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頁甲-33 及甲-34。

[5]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6]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政事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

支得併決算辦理，惟允宜在年度業務執行時，在可用財源範圍內審慎運用預算執行彈性。

表 3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同一業務計畫連續 4 及 5 年度辦理超支併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審定數(B)	超支併決算數(B-A)
連續 4 年度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0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111	1,750,637	3,132,746	1,382,109
		112	1,711,062	3,595,295	1,884,233
		113	2,710,336	7,548,404	4,838,068
連續 5 年度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產銷調節計畫(詳說明，農業發展基金)	109	158,755	443,695	284,940
		110	190,823	343,649	152,826
		111	321,954	1,099,885	777,931
		112	501,204	1,448,612	947,408
		113	131,204	376,688	245,48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09	25,209,194	27,021,142	1,811,948
		110	25,997,953	28,960,291	2,962,338
		111	26,260,421	32,060,409	5,799,988
		112	27,713,640	39,542,831	11,829,191
		113	28,882,990	46,929,080	18,046,090

說　　明:109 至 111 年度為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資料來源:109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113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近 7 年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115 年度受撥數為近 7 年來新高，其中 10 個(分)基金國庫撥款收入占其基金收入來源比率達九成以上，並有 7 個特別收入(分)基金連續 5 年接受公庫撥補逾九成，除與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外，亦影響政府財政資源之統籌調度，加重財政負擔，允宜持續檢討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增加可彈性規劃運用資源，俾健全基金

理：…(三)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無法調整容納者，應依下列程序及併決算辦理：…。」同要點第 30 點規定：「年度進行中，政事基金…，應依下列規定併決算辦理：(一)預算執行須超過法定預算致增加公庫負擔，或因業務需要調整來源用途以外之重大事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

財務;另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金額113年度已增加至將近300億元,部分計畫甚至連續4及5年有超支之情事,允宜督促改善。